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393號

原　　告　永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麗貞

訴訟代理人　黃祿芳律師

　　周家瀅律師

被　　告　永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麗雅

被　　告　安信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悅韜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撤銷詐害債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參佰參拾貳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

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者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債權之訴，其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聲明請求：「先位聲明：㈠確認被告永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信成有限公司間就如附表1所示房地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15年4月3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無效。㈡被告安信成有限公司就如附表1所示房地於115年4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永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備位聲明：㈠被告永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信成有限公司間就如附表1所示房地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於115年4月3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安信成有限公司就如附表1所示房地於115年4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永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先位部分，原告係以債權人身分代位債務人請求塗銷登記，應以原告所代位之實體法律關係即被告永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被告安信成有限公司塗銷不動產之權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故其就訴松標的所有之利益，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為據，是本院審酌與系爭房地地段、屋齡、房型及面積相近之不動產

實價登錄交易價格，核定先位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963萬0,652元（計算式：119.66萬元/坪×39.22坪＝4,963萬0,652元）；備位部分，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訴請撤銷買賣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就撤銷標的財產價值及原告對被告之債權額互為比較，擇價額較低者作為訴訟標的價額，而系爭房地價額為4,963萬0,652元，低於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永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債權額6,498萬1,480元，故備位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4,963萬0,652元。又上開先、備位之訴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63萬0,65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萬7,33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孫芊卉

附表1：

編號	性質	地號/建號/門牌號碼（臺北市大安區）	建物坐落土地	權利範圍	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課稅現值（新臺幣）
1	土地	地號：復興段二小段58號（登記次序：69）	-	43/1000	568,000元/平方公尺
2	建物	建號：復興段二小段3121號 門牌號碼：大安路一段96巷1號7樓	編號1土地	1/1	

（續上頁）

3	共有部分	建號：復興段二小段3123號	編號1土地	52/1000	
4	共有部分	建號：復興段二小段3125號	編號1土地	2/14	
5	共有部分	建號：復興段二小段3126號	編號1土地	499/1000	